



Moon Inc. 恆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2026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5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財務概要	14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主席)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
王鳳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顏蓉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 (主席)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潤濱先生 (主席)
薛瀚先生
顏蓉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方建凱先生 (主席)
陳小兵先生
顏蓉慧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顏蓉慧女士 (主席)
黃潤濱先生
王鳳儀女士

授權代表

陳銘基先生
王鳳儀女士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Teresa Lee & Associates與Gianni & Origoni聯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4504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2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mooninc.hk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六年：夯實根基，邁向轉型

本年度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時期。繼我們以恆月控股有限公司更新企業形象、強化具區塊鏈與數字資產專長的領導團隊及完成首次比特幣配置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將該等根基轉化為具體的合作夥伴關係與產品推出。我們的核心預付產品業務(包括SIM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依然是本集團的財務支柱。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效率，並維持分銷網絡的盈利能力。與此同時，預付費比特幣卡的推出、於泰國及韓國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用BitGo Holdings, Inc. (「BitGo」) (紐交所：BTGO)提供的託管服務，以及有紀律地逐步建立比特幣庫務儲備，共同鞏固了我們於亞洲傳統預付消費產品與數字資產交匯領域的定位。

全球比特幣及數字資產市場概況

於本年度，全球比特幣及數字資產市場持續走向成熟。隨著機構投資者廣泛參與、新型受監管產品相繼湧現，以及主要司法權區監管政策框架日趨清晰，市場交投活躍。比特幣價格雖波動起伏，但整體走勢反映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對市場的持續關注，即使市場在經歷二零二五年強勁升勢後進入整固階段，情況亦然。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推行審慎有序的比特幣庫務戰略，並推出面向零售大眾、獨具特色的比特幣掛鉤預付產品，令本集團在參與這一蓬勃發展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方面，準備程度領先區內眾多同業。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約26.12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5.00枚比特幣，於本報告日期增加至約63.00枚。

WEB 3.0與亞洲數字經濟

亞洲憑藉年輕且具備科技素養的消費群體、快速推進的數字化進程以及對受監管數字資產活動日趨開放的態度，持續位居全球Web 3.0及區塊鏈發展最活躍的地區之列。東南亞及北亞市場的區塊鏈應用正呈現強勁發展勢頭，而香港亦持續通過更清晰的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監管制度以及明確的政策承諾，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樞紐的地位，致力推動Web 3.0創新發展。與此同時，亞太區預付卡及數字錢包市場正加速擴張，隨著支付網絡及業界參與者陸續推出新產品，加密貨幣掛鉤預付產品已成為快速增長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的預付費比特幣卡正是為把握預付支付與數字資產融合的趨勢而設計，是對本集團成熟預付卡平台的差異化延伸，適時切入市場。

預付產品及數字資產產品

預付SIM卡業務仍是我們整體戰略賴以構建的根基。該等產品持續服務家庭傭工、外遊本地旅客及訪港遊客—這些群體均有賴於便捷靈活的移動通訊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投資於遍佈港九新界的自營零售店，同時維持並優化批發分銷網絡及線上平台。

我們深知本業務領域競爭格局持續演變，包括消費者通訊行為向互聯網服務持續結構性轉移以及市場競爭不斷加劇。

於本年度，我們正式商業化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我們相信，此乃香港市場上首批於銷售點直接整合加密貨幣的預付產品。此舉彰顯我們深化比特幣行業參與、讓數字資產更貼近普羅消費者日常生活的意圖。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本集團與全球領先數字資產託管及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BitGo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監管的實體BitGo Singapore Pte. Ltd.擔任本集團比特幣掛鉤消費卡產品的核心託管及基礎設施提供商。憑藉BitGo機構級別的安全架構、多重簽名管控及交易批量處理能力，本集團得以在現有亞洲預付平台上安全擴展數字資產整合，同時以此基礎設施作為關鍵促成條件，推進計劃中涵蓋日本、泰國、韓國及台灣地區等市場的區域擴張。

就香港市場而言，本集團正密切關注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監管制度的發展動態，並積極與業界人士及法律顧問保持溝通，以確保產品的設計與推出始終符合持續演進的監管要求。

區域擴張

本集團深知，強大的本地合作夥伴對於在亞洲各地擴展預付產品業務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透過對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Bitplanet Inc.的戰略性投資，已在泰國及韓國奠定重要基礎。該等合作夥伴兼具成熟的零售、媒體及科技實力以及日益增強的數字資產專業能力，使兩地市場成為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優先目標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上述合作夥伴攜手合作，完善批發及分銷框架，致力在區域內建立可持續擴展的長期預付產品渠道。



主席報告 (續)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深刻意識到宏觀環境充滿挑戰。全球市場波動日益加劇，且現行市場情緒仍易受快速及不可預測的轉變所影響。此外，持續的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地緣政治不穩定帶來了潛在不利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步伐。應對該等複雜情況需要採取高度審慎的方法；因此，我們以築牢韌性、實現可持續增長為核心的發展戰略將依託以下支柱。

我們致力鞏固並強化預付SIM卡業務。作為一項基本服務，此核心業務持續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穩定平台，以抵禦更廣泛的市場波動。我們將持續投資於分銷網絡，因應消費者喜好變化調整產品組合，並把握香港入境旅遊持續復甦及出境旅遊產品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我們亦將審慎推進在亞洲各地擴張預付卡業務。隨著BitGo合作夥伴關係落地，為安全及可擴展運營提供機構級託管基礎設施，加之泰國及韓國的區域合作關係穩步推進，我們正全力聚焦落實批發分銷協議。在持續密切關注地區監管環境及市場狀況變化的同時，我們旨在深耕該等初步目標市場，為進一步拓展日本、台灣及其他選定亞洲市場作好充分準備。我們將繼續積極且審慎地豐富預付產品組合，並提供更廣泛的加密貨幣相關服務。

繼於二零二五年參與Bitcoin Asia – 亞洲比特幣大會後，本集團擬繼續作為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舉行的Bitcoin Asia 2026官方合作夥伴，深化行業參與。於市場情緒不斷演變之際，此平台極具價值。透過此平台，我們旨在加強與市場參與者、監管機構及專業顧問的交流對話，與比特幣及Web 3.0生態系統中的全球頂尖思想領袖及機構建立聯繫，並發掘可推動本集團預付及數字資產業務穩步發展的可持續商機。

致力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商業夥伴及員工於本年度的持續信任、支持與付出。本集團過去數年所經歷的轉型歷程，殊非易事，正是賴於全體同仁的堅守承擔與努力，方能成就今日之進展。

本集團正積極應對市場營運環境、更廣泛的預付及數字資產格局以及組織內部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以審慎負責任的態度砥礪前行，恪守穩健企業管治、合規經營的一貫承諾，並始終以全體持份者的長遠利益為依歸。憑藉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具備差異化的產品平台以及遍佈亞洲、持續深化的戰略合作夥伴網絡，本集團深信已奠定穩健基礎，把握新機遇、拓展業務，並在未來歲月中為各方創造可持續價值。

方建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從事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預付SIM卡**」）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統稱「預付產品」。預付SIM卡產品迎合有本地及國際通話及數據服務需求的移動電話用戶，尤其針對家庭傭工、本地出境游客及訪港旅客。本集團旨在擴大該等產品的覆蓋範圍，透過與本地知名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推向選定亞洲市場。預付費比特幣卡為實體卡形式，預存比特幣金額出售或空卡形式出售供用戶後續充值。預付費比特幣卡產品適用於欲持有比特幣但不設置加密貨幣錢包的人士。其適用於初學者，也可作為禮物（例如生日、畢業或婚禮）及用於教育。長期持有者可選擇簡單持有或激活卡片，或將比特幣轉入自身錢包。該等卡片並非傳統信用卡或借記卡，不可將比特幣兌換為法定貨幣。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自營零售店，並透過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自營零售店遍佈港九新界，同時亦利用其完善的批發網絡及線上平台進行產品分銷。

收益及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06.1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的約189.6百萬港元增加約8.7%。

銷售預付SIM卡收益約為20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9.6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8.4%。預付SIM卡的分部毛利約為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3.3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6.4%，毛利率總體保持穩定。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加大宣傳及市場營銷力度提升了銷售業績；(ii)香港家庭傭工數量不斷增加；及(iii)入境遊持續升溫所致。隨著中國內地及非內地旅客（包括南亞及東南亞旅客）增加，本年度訪港旅客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錄得銷售預付費比特幣卡收益約0.6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推出預付費比特幣卡業務，初步階段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貢獻仍不明顯。本集團預計，隨著產品打響知名度、進一步開發分銷渠道及本集團區域擴張策略的推行，於下個財政年度，空卡及充值卡銷售業務將創造更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淨額)：0.6百萬港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持有的比特幣相關無形資產作出重估虧損，金額為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比特幣之減值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有關重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比特幣庫務持倉」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及(i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9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28.4%，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2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96.2%。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投資策略招聘新員工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近期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資本活動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業務增長相關產品開發成本以及本集團企業品牌推广相關開支均大幅增加所致。展望未來，管理層致力於精簡運營提升成本效益、採納先進數字及自動化技術優化工作流程及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逐漸提升經營槓桿。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2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已發行可轉換票據的利息開支約1.2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2百萬港元)，以及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約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零)。

所得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

加密貨幣與戰略多元化(無形資產及比特幣存貨)

本集團認為，加密貨幣(尤其是比特幣)是金融領域的變革性創新，亦是一種新興的另類資產類別。作為一種數字貨幣，比特幣運用加密技術，透過區塊鏈技術規範貨幣發行並驗證交易。自十多年前面世以來，比特幣按市值計算始終位居加密貨幣之首，其在多個受監管及場外交易場所的全球流通、高流動性、可分割為小額單位的特性，以及便捷的跨境轉移能力，促使其作為價值轉移手段及潛在長期價值儲存工具，令越來越多的機構及企業參與者採用。

作為戰略性資產配置及多元化部署的重要一環，本集團累積比特幣持倉，以對沖貨幣貶值風險，並發揮其作為可靠價值儲存工具的潛力。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交易購入比特幣，購入價格以交易執行時市場現行買賣報價為準。受限於公開市場交易的性質，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認，惟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彼等均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比特幣庫務持倉(計入本集團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購入約26.12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計入無形資產)，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5.00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總購入成本約為31.2百萬港元，比特幣持倉的公平值約為23.7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6%。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中比特幣的可觀察報價釐定(公平值層級第一級)。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重估減少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約1.3百萬港元)。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進行之近期比特幣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與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過往比特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均低於5%。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一步購入約18.00枚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總代價約為10.00百萬港元，庫務比特幣總持倉增加至約63.00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分類為庫務資產的比特幣之會計政策，由歷史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模式更改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公平值(重估)模式，以期鑒於該等持倉的投資性質及價格波動特點，提供更具相關性及如實反映的信息。會計政策變更已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且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加密貨幣價格高度波動，受即時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加密貨幣持倉的公平值因此可能在短期內出現顯著變動。因此，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可能因不同期間而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付費比特幣卡的比特幣存貨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購入約4.40枚比特幣作為存貨，以促進預付費比特幣卡的銷售，總代價約為2.57百萬港元。該等比特幣持倉作為存貨處理，並按加權平均成本計量，符合本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反映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為本集團預付產品組合一部分的用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3.80枚比特幣作為存貨。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比特幣，該等比特幣由持牌交易所託管或充值至預付費比特幣卡中。為確保責任明確，用作庫存的比特幣與持作庫務用途之比特幣分開管理。具體做法為設立不同的賬戶或錢包，並將每類比特幣分配至指定的託管賬戶。此分隔措施可防止運營持倉與庫務持倉之間的比特幣餘額發生混同。

本集團致力推進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的戰略部署，包括擴展預付產品的種類及功能、鞏固在亞洲選定市場的業務佈局，以及探索舉辦加密貨幣會議、參與加密貨幣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更廣泛加密貨幣相關服務等機遇，以期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價值。

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組合的賬面總值約為266.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投資對象／投資	投資性質	投資之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投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未變現公平 值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已變現公平 值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已收股息 百萬港元
Astra Enterprise	直接投資	229.8	26.0	203.8	—	—
Bitplanet Inc.	基金認購	14.1	23.5	(9.4)	—	—
其他上市投資	直接投資	22.9	22.8	0.1	—	0.2
		266.8	72.3	194.5	—	0.2

Astra Enterpris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stra Enterprise」，前稱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29.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約54.5%。

Astra Enterprise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ASTR)。Astra Enterprise主要從事媒體、廣告、銷售點及活動相關業務活動，同時於數字資產相關基礎設施及機遇方面尋求戰略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其於Astra Enterprise投資的要約收購，並持有Astra Enterprise之188,961,3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Astra Enterprise已發行股本的約11.65%。進行要約收購的價格為每股0.56泰銖，總代價為105,818,000泰銖(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計入與該交易相關的其他費用後，總投資成本約為26.0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該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203.8百萬港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自Astra Enterprise收取股息。

除上文「比特幣庫務持倉」一節所披露比特幣重大投資及上文所披露Astra Enterprise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單獨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其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Bitplanet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認購基金約7.2%的權益於Bitplanet Co., Ltd. (前稱SGA Co., Ltd.，一間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9470.KQ) (「**Bitplanet**」)持有的權益賬面值約為14.1百萬港元。本集團透過基金架構於Bitplanet實際控股4,152,834股已發行股份，佔Bitplanet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53%。

本集團深知為預付產品業務建立強大分銷渠道的重要性，採取通過與具備成熟分銷專業知識及網絡的當地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的策略，進軍選定的亞洲市場。通過有關投資，本集團旨在加強商業合作，確保可長期獲取當地分銷資源，並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認購一基金的權益，而該基金直接投資於Bitplanet。總認購成本(包括與該交易相關的費用)約為23.5百萬港元。Bitplanet為一家韓國科技企業，專注於信息技術服務、系統集成及基礎設施建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品牌重塑後，Bitplanet將業務重點拓展至加密貨幣及區塊鏈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該投資有機會結識一個傑出的、在技術基礎設施及區塊鏈專業知識上有助於本集團於韓國的預付費比特幣卡的後端集成與分銷的當地合作夥伴。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次投資確認了9.4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自Bitplanet收取股息。

本集團正與Astra Enterprise、Bitplanet及彼等各自的業務合作夥伴或聯屬公司就本集團預付產品的批發安排進行初步磋商。該等安排旨在更有效促進本集團進軍該等市場，同時減少開拓新市場通常所需的時間、成本及資源。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Bitplanet簽訂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雙方的合作仍在持續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批發及分銷安排的最終確定工作，以支持其預付產品於泰國及韓國的規模化分銷。

其他上市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2.9百萬港元。該等投資主要包括比特幣相關交易所交易基金及上市優先股，並持作庫存、投資及增加收益目的，係本集團擴大數字資產及庫存策略的一部分。每項投資單獨佔本集團總資產不足5%。本年度於該等投資中獲得的股息收入總額約為0.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狀況、流動資金、風險以及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繼續審慎管理有關投資。

投資政策、風險管理及管治

投資政策、目標及可投資／禁止投資範圍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投資政策，以指導本集團就(a)庫務管理及(b)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戰略性投資進行資本配置，旨在於維持審慎原則、遵守監管規定及實施適當風險控制措施的前提下，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投資目標如下：

- (i) 透過戰略性投資／合作關係，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商業合作，從而提升分銷能力、市場准入及產品開發；
- (ii) 在可接受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優化庫務管理回報，包括儲備多元化及流動性管理，並兼顧資本保全及現金流需求；及
- (iii) 透過持有比特幣作為長期抗通脹數字資產，以其作為戰略性庫務儲備(而非投機性短線交易工具)，實現本集團資產基礎多元化，並降低對法定貨幣計價儲備的依賴。

可投資／禁止投資範圍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前提下，本集團可投資於：

- 上市及非上市戰略性投資，包括支持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計劃的股權權益及戰略性合作關係；
- 數字資產，包括(i)具有高度市場流動性及大市值的加密貨幣(包括比特幣)；及(ii)由受監管實體發行、可按票面值兌換法定貨幣的穩定幣(包括USDC及USDT)－於各情況下均以庫務管理及流動性管理為持有目的；
- 提供比特幣投資敞口的上市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主要業務為收購、持有、管理或託管比特幣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及
- 其他庫務工具，如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用作資本保全及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並不以投機性短線交易作為主要目標，超出上述範圍的投資(或與內部風險限額或審批規定不符的投資)概不獲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評估政策及投資項目時，董事會考慮相關投資是否預期能透過(i)藉業務協同效應及市場拓展支持收入增長；及(ii)在保持運營所需流動性的同時，改善庫務資產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在選定市場(包括泰國及韓國)的戰略，涉及與擁有成熟分銷網絡的當地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對該等合作夥伴的投資旨在加強合作關係、促進市場准入，並拓展本集團預付產品業務的客戶基礎，從而產生額外交易量及持續性收入。董事會亦就庫務管理中的多元化及流動性需求(包括比特幣在已批准的風險及管治框架內所扮演的角色)加以考量。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投資政策為配置資本以追求中長期回報提供了嚴謹的基礎，同時不影響本集團的運營資金需求或風險偏好。

投資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在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的監督下，就其投資組合維持一套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投資活動在已批准的授權範圍內進行，並受既定風險限額、交易對手管控及流動性管理所規限。

界定風險限額

投資須受交易前審查及審批程序規限，包括對可投資工具、集中度水平、資金需求及下行風險評估(包括情景分析及敏感性分析)進行核查。具體而言，任何單一投資於投資時不得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25%，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雙方批准。

對於旨在配合本集團長遠戰略方向而長期持有的戰略性投資，本集團的評估主要聚焦於相關業務基本面及戰略理由。在此情況下，短期股價波動及外匯變動並非投資決策的主要考量因素。對於其他投資，本集團持續監控投資組合集中度、市場風險及估值變動，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匯報。

對手方風險管理

交易僅與已滿足本集團盡職調查要求的獲批經紀商、銀行、交易所及託管機構進行。該等盡職調查審查通常涵蓋對監管狀況、財務狀況、運營能力及合約安排法律可執行性的評估。本集團對交易對手風險敞口進行監控，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審查，並於市場發展或特定交易對手事件有所需要時進行審查。如有必要，本集團可調整或暫停與特定交易對手的業務往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以確保能夠在無需過度依賴強制資產變現的情況下，滿足運營需要、結算義務及壓力情景下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就投資組合的流動性特徵進行監控，並維持適當的現金或近現金緩衝，以支持業務運營及投資活動。

投資決策流程及審批與監督機制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投資政策及監督投資活動。投資決策流程旨在確保在每項投資的整個週期內進行適當的審查、職責分離、合規核查及持續監控。

1. 項目發掘及初步篩選

投資建議可由管理層提出，須載明(i)投資理由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投資政策的戰略契合度；(ii)初步條款、架構及擬議規模；(iii)主要風險(包括市場、信貸、運營及監管風險)及擬議緩解措施；及(iv)資金及流動性考量(包括對資本結構及庫務管理狀況的影響)。投資委員會進行初步篩選，以決定是否應就該建議進行詳細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查。

2. 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查

對於獲批進行進一步審查的建議，投資委員會監督開展相稱的盡職調查(如適當，委聘外部顧問)，涵蓋財務及估值分析、法律及監管合規、交易對手及運營風險，以及(就數字資產而言)執行及託管安排。調查結果以內部建議書形式記錄，概述主要條款、主要風險及擬議緩解措施。

3. 審批權限及合規

董事會就投資保留最終審批權限，並須符合本公司內部管控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向董事會審查及建議投資方案，並於獲批後監督執行工作。如擬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4. 投資後監控及報告

投資完成後，投資項目須接受管理層及投資委員會的持續監控，包括業績審查、風險及限額監控以及合規監督。投資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並就任何重大進展、違規或不利事件呈報董事會審議，並於適當情況下提出補救措施、重組或退出方案的建議。



投資委員會及相關人員的專業資歷

所有投資活動均由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監督，投資委員會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成員在比特幣生態系統、基金管理、Web3戰略、資本市場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具備互補專長，詳述如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專長

董事會成員在金融服務、資本市場、基金管理及數字資產相關行業均具備豐富經驗，能夠對上述各行業的投資進行知情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為重大投資項目的最終決策機構。

負責投資活動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在企業發展、併購、戰略性投資及金融科技方面具備相關經驗，並對比特幣相關及Web3業務所涉及的特定風險及監管環境有深入了解。

投資委員會由方建凱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Russell Jacobsen先生(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薛瀚先生共同領導，彼等在比特幣投資、數字資產基金架構、Web 3.0生態系統戰略領導，以及新興科技行業的投資經驗方面均具備深厚專長。高級管理層現時的專長包括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陳銘基先生，以及首席戰略官曾加欣女士，彼等均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

投資委員會及管理團隊共同負責投資分析及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持續監控、法律及監管審查，以及投資的財務及會計處理。彼等與本公司核心業務部門緊密協作，協助確保擬議投資帶來切實的商業協同效應及分銷效益，並對執行及運營就緒狀況(包括市場准入及對手方安排)進行適當評估。

如適當，本公司可委聘外部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技術專家)，以補充內部專長，確保對複雜或大規模投資機會進行嚴謹評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宜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4倍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7倍。

借貸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主要目標為保障流動性、管理財務風險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可轉換票據及公司債券)合計約為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轉換票據為不計息，以港元為單位計價。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且以美元為單位計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2%。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務。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782,72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8,272,000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五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210K Capital, LP、Top Legend SPC(為及代表Aces SP行事)(「**Top Legend**」)、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恒達投資**」)及Sora Valkyrie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1**」)。該等可轉換票據可於全面行使可轉換票據1項下之轉換權時，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 0.45港元，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1**」)。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475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訂約方通過補充協議達成一致，Top Legend SPC將不再認購其協定比例中的部分可轉換票據1，而恒達投資將代為接納及認購該部分可轉換票據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有認購事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已告達成，認購協議已完成。本金額為33.8百萬港元之可轉換票據1已悉數發行並獲認購人認購。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已於同日悉數行使可轉換票據1所附帶之轉換權，據此，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0股轉換股份1，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 0.4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分類為關連交易，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發行可轉換票據1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3.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1的淨發行價格約0.45港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 (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擴展預付產品業務	6.8	6.8	—	不適用
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 機會，探索加密貨幣投資和 Web 3.0領域的機遇，及／ 或收購比特幣等數字資產	26.7	26.7	—	不適用
總計	33.5	33.5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使用。有關可轉換票據1及轉換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十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超過6位認購人訂立股份及可轉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以每股4.01港元發行3,27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三年期不計息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2**」)(「**認購事項2**」)。可轉換票據2可按每股5.00港元的初始轉換價格轉換為最多10,475,520股轉換股份(「**轉換股份2**」)。各認購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收市價為每股5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2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即告完成。本公司以每股4.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272,000股認購股份，並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2。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2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3.1百萬港元及5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2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約為12.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3.93港元)及51.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2的淨價格約4.9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64.2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2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本年度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 (約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支持本集團區域銷售渠道的發展及擴張，以分銷及銷售預付產品	35.1	13.7	21.4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
收購預付費比特幣卡及比特幣作庫存用途	9.8	2.6	7.2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前
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Bitplanet的投資成本及交易費用	9.7	9.7	—	不適用
— 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招賢納士	4.4	3.4	1.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 法律及專業費用 (包括海外市場監管合規及諮詢服務)	2.5	2.5	—	不適用
— 本集團的行政及租金開支	2.7	2.3	0.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
	64.2	34.2	30.0	

認購事項2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泰國及韓國進行投資。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泰銖(「泰銖」)及韓元(「韓元」)為單位計價。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且認為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名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8.3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可轉換票據會計處理之更正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之重列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該等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0.4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可轉換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編製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可轉換票據後，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金額為190,413,000港元，已於流動負債中確認，而相同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為「初步確認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其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於同日可轉換票據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計入損益的金額190,413,000港元，乃按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之可轉換票據公平值223,918,000港元(即債務部分31,011,000港元與期權部分192,907,000港元之和)超出已收所得款項淨額33,505,000港元之差額計算。期權部分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年度業績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可轉換票據的會計處理方法，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可轉換票據的轉換特徵符合固定轉換標準，因其規定以固定本金額交換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可轉換票據應入賬列為一項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而非將轉換特徵透過損益確認為期權負債。由於可轉換票據已於發行日期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負債部分已於同日轉換時剔除，而權益部分已於發行轉換股份時，作為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確認金額的一部分在權益內轉撥。

因此，債務及期權部分192,9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披露中初步確認為負債，導致股份溢價高估及累計虧損高估190,413,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股份溢價之高估金額與儲備內累計虧損之高估金額相同，故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中若干解釋附註已予重列，以糾正上述各項並反映相關更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 (往期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初步確認可轉換票據附帶的期權部分	(190,413)	190,41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873)	190,413	(4,460)
期內(虧損)/溢利	(196,245)	190,413	(5,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6,228)	190,413	(5,8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232	190,413	287,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7,249	190,413	287,66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43.25)	41.97	(1.28)

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 (往期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4,873)	190,413	(4,4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期內虧損			
往期呈列	—	—	(196,228)
調整	—	—	190,413
經重列	—	—	(5,815)
發行可轉換票據			
往期呈列	—	—	—
調整	—	2,494	—
經重列	—	2,494	—
就可轉換票據轉換而發行的股份			
往期報告	223,168	—	—
調整	(190,413)	(2,494)	—
經重列	32,755	(2,494)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往期報告	288,724	—	(160,124)
調整	(190,413)	—	190,413
經重列	98,311	—	30,289

儲備項下已作出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的資產淨值或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相關內容之影響如下文劃線部分所示：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為不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可轉換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轉換期為自發行日起計直至到期前一個營業日(「轉換期」)。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價為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發行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直接開支後)為33,50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已於同日悉數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可轉換票據附帶的債務部分及期權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期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31,011	2,494	33,505
期內轉為股本	(31,011)	(2,494)	(33,505)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權益部分指於初步確認時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後之所得款項餘額，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

董事認為，上述錯誤屬個別性質，並非由任何系統性問題引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中期披露中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其他—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而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恆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條在香港註冊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有關本公司更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Bailey先生」)，35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ailey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Bailey先生現任Nakamoto Inc. (一家專注於數字資產資金及比特幣的公司，納斯達克：NAKA)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Bailey先生為BTC Inc.的聯合創始人，該公司是《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現任BTC Inc.的主席。Bailey先生亦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的普通合夥人。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Bailey先生為比特幣政策研究所的董事會成員。Bail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中文。

方建凱先生(「方先生」)，33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方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Sora Ventures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為Sora Valkyrie Limited、Sora Ventures及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Sora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萬向區塊鏈實驗室(一家專注於推廣及開發區塊鏈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的市場及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至十月擔任Metaplanet Inc.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YO：3350))的董事會成員。方先生現任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1516)的主席、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KK: ASTR)的聯席首席執行官、Bitplanet Co., Ltd. (科斯達克：049470)的主席及AsiaStrategy (納斯達克：SORA)的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方先生亦為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的董事會成員。方先生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本特利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輔修法律。方先生榮登二零一九年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金融和風險投資類榜單。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Riggins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Riggins先生於加密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彼為UTXO Bitcoin Ecosystem Fund的創始合夥人，該基金是一家種子基金，為引領加密行業發展的初創企業提供第一筆股權投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彼亦擔任BTC Inc.國際業務主管，該公司為《Bitcoin Magazine》的出版商及比特幣年會的主辦方。此外，Riggins先生現任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Riggins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阿拉巴馬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輔修中文。

王鳳儀女士(「王女士」)，65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期間曾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女士目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擁有20多年的金融及會計經驗。王女士現任AsiaStrategy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彼加入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程序。彼亦為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特許人力資源專業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薛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薛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薛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10多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他曾擔任恒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奢侈品腕錶零售及批發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薛先生現任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彼亦擔任橋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香水及化妝品線上零售的台灣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Koshin Real Estate Co., Ltd. (一家從事房地產投資的公司，於日本投資住宅、商業、零售、酒店及土地的公司)的投資主管。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帝國理工學院，獲得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數學與統計。彼隨後於二零二二年獲得劍橋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陳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管理文憑，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哈佛大學高級領導力倡議研究生資格。陳先生擁有逾35年資本市場及管理經驗。他曾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及杜邦公司任職，並曾於美國硅谷及大中華地區進行股權投資事業，之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青雲創投(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風投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總體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撤銷、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

顏蓉慧女士(「顏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目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顏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及內部監控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成為董事，負責汽車、遊戲及零售等多個行業領先公司的審計業務管理。顏女士現任AsiaStrategy的董事。顏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隨後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持有台灣註冊會計師執業許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黃潤濱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黃先生於多家企業及公司擔任管理職務。黃先生亦曾擔任青雲創投、煙台睿創微納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Tottenham Acquisition I Limited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 Triller Group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LL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Inception Growth Acquisition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GTA)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專業文憑。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科廷大學商務電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其業務。這反映了其對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以達到長遠業務目標的信念。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其業務以達到其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向本集團提供用於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性及問責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遵守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詳情載列如下。董事會將定期審查並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陳銘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本年度，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每個財政年度，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由於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方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嚴格完成規定的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然而，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期間完成合計16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已切實達到該項要求。展望未來，陳先生將積極監察其培訓時間表，以確保其專業發展時數精準對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以維持全面遵守第3.29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附錄C1)修訂，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此次年報的揭露將依照修訂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的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本年度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方建凱先生(主席)

王鳳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分別由方建凱先生及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擔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最高行政人員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款項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之任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款項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的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示及監察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透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廣泛有價值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以便作出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而獨立的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評估旨在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發揮最大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流程亦釐清本公司須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表現，例如滿足各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要。

於本年度，(i)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就與本公司策略、政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貢獻、提議及意見；及(iii)董事會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呈予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和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個別地完成問卷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呈予董事會，而評估結果令人滿意。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和成效，而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其董事安排了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A及B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A及B
方建凱先生	A及B
王鳳儀女士	A及B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	A及B
陳小兵先生	A及B
黃潤濱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清楚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列明董事角色、職能及職銜的董事名單，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全體董事的姓名已及將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起草，並於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成員以徵詢意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所有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薛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黃潤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材料、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
- 審閱及考慮核數師核數報告或中期審閱報告，包括關鍵審核事項；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過程以及內部核數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現以及費用，並建議其續聘；及
- 審閱及討論核數師變更及相關事項。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薛瀚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黃潤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方面的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並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方建凱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小兵先生及顏蓉慧女士)組成。方建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向董事會作出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各種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範疇及因素。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為完善企業策略並(倘合適)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並提出推薦意見，以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當的平衡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作出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男性董事佔董事會約75.0%，而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25.0%。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要求，其亦作為本公司的內部目標。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目標。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8名僱員，其中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為22名及36名(分別佔比38%及62%)。本公司總體人數有輕微增加。大部分零售營運員工為女性。本公司認為，員工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將繼續評估其性別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及
- 作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和外部招聘代理人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王鳳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及黃潤濱先生組成。顏蓉慧女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策略並提供建議，檢討本公司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的常規及舉措，確保其有效及貼合現時狀況，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監察職責，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及實施情況。

於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審視本集團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報告影響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的重要趨勢、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指導及審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分析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需其他董事出席。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關於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辦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6/12	—	—	—	—	1/1	1/1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11/12	—	—	—	—	1/1	1/1
方建凱先生	7/12	—	—	1/1	—	1/1	1/1
王鳳儀女士	12/12	—	—	—	1/1	1/1	1/1
薛瀚先生	8/12	3/4	1/1	—	—	1/1	1/1
顏蓉慧女士	6/12	4/4	1/1	1/1	1/1	1/1	1/1
陳小兵先生	5/12	—	—	1/1	—	1/1	1/1
黃潤濱先生	6/12	4/4	1/1	—	1/1	1/1	1/1

主席亦於本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於會議日期前至少14天獲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對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常會給予合理時間。

董事須聲明彼等於相關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有關事宜中之權益，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會議議程連同所有合適、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至少3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在必要情況下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起草以記錄討論事宜及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並將於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呈交董事會傳閱以徵詢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將由公司秘書備存以備董事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知悉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制訂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工作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實施各項不同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各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以及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擔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其他措施實施情況的整體責任。

本集團至少每年定期檢討，以識別會對本集團實現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事項，並通過一套規範標準對已識別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其後對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定期審閱，旨在檢查與會計常規、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及業務流程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結果以及提出改善的推薦建議。獨立專業顧問將至少每年編製一次內部核數報告，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結果與董事會的溝通；所識別的重大風險、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以及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協力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成效。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核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內部核數職能檢查了與會計常規及全部重大監管措施有關的關鍵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了其結果及有關改進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檢討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實行舉報程序，以便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顧慮。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覆詢問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i)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ii)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內幕消息；(iii)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及(iv)董事會負責及時、公平及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並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任獨立顧問公司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的審核。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補救措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透過在泰國發起要約收購購買要約收購證券。除另有指明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之一宗有關收購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權益的自願性要約收購(「**要約收購**」)存在無意違規。要約收購涉及各要約人(包括買方、SORA SPIRAL PTE. LIMITED(「**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 LP(「**210K Capital**」))與受要約人之間之交易。因此，買方與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之任一方之間並無直接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為要約收購並無涉及任何關連交易。隨後，本公司自聯交所了解到由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Sora Spiral及210K Capital亦參與要約收購，故買方根據要約收購訂立之交易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因未能在交易完成前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無意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

為糾正不合規事件，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刊發有關要約收購的資料通函。為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的了解並強調其重要性。
- 本公司將就遵守上市規則，與其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其核數師、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保持更緊密合作。如有必要且在允許的情況下，當彼等對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有疑問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諮詢有關任何建議未來交易的妥善處理方式。
- 向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新發佈關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責任的政策，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交易(無論交易金額)的各董事均須填寫、簽署及向本公司提交申報表，申報其於有關交易中的利益；及(ii)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及時知會本公司可能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具體而言，須及時上報公司秘書(任何情況下於擬進行交易日期前15日)，以便指定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充足時間評估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涵義。



-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員將負責關連人士名單的日常管理及維護。每季度(或名單更新時)向每名董事提供一份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名單須由董事進行定期審閱，由公司秘書管理並於獲悉任何更新後及時更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必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獲其批准。經考慮上述申報表、關連人士名單以及法律顧問及(如適用)財務顧問的建議，董事會將擬進行交易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反貪腐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及系統以推廣並支援反貪腐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任何有關貪腐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其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期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6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82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公司秘書

於本年報日期，陳銘基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本年度，王鳳儀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在一股一票基準下，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出任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該名人士須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書面通告提名，而有關提名通告於寄發會議通告日期開始的七日期間(包括該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交予本公司秘書。提名通告須附有一份由建議候選人所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或續聘的通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發送予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504室

電郵： contact@mooninc.hk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寄存及發送簽妥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註明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前述各項生效。股東資料或按法律要求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廣大投資人士均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既全面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本政策將會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有效且已充分實施。

為促進有效及持續的溝通，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oninc.hk)可供公眾查閱。

股東應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持股情況。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

經考慮上述已建立的多種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實施的股東溝通政策為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惟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對本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報告期後的任何重大事項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概要」各節，及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載於本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回顧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已識別以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應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的財務風險管理披露一併閱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加密貨幣價格及託管風險

本集團持有比特幣作為庫務資產及預付費比特幣卡銷售的存貨。加密貨幣價格波動劇烈，可能於短期內大幅波動，或會導致重大重估虧損或撇減。本集團亦面臨託管風險，包括交易所潛在故障或網絡攻擊，本集團透過對託管人進行盡職調查以及嚴格隔離庫務資產與存貨持倉來降低該等風險。

監管及合規風險

數字資產領域在香港、泰國及韓國面臨快速演變的監管要求。相關監管機構對牌照條件、立法或執法政策的變動可能限制或增加本集團加密貨幣相關活動及區域擴張計劃的成本。本集團密切監察監管發展，並透過法律顧問及當地合作夥伴維持合規。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兩名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24.8%及96.2%。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流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分銷渠道多元化及積極的供應商關係管理來降低該風險。

技術及網絡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第三方平台，包括持牌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數字託管人。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第三方服務中斷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營運中斷及監管審查。本集團維持營運監控，並對技術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盡職調查，以降低該等風險。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董事會於本年度概無宣派特別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及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考慮本集團的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狀況；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權益；任何法律限制；可能訂立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協議；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以上載列的條件及因素，本公司可能考慮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或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純利分派。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章程細則的條文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文所載因素。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優先購買權

概無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計算，為67,9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67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二五年：30,000港元)。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8.95%及24.8% (二零二五年：分別約10.4%及26.5%)。於本年度，本集團兩間主要供應商(二零二五年：兩間)及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的約73.2%(二零二五年：約67.4%)。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行政總裁)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方建凱先生(主席)

王鳳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兵先生
黃潤濱先生
顏蓉慧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 84(1) 條，John Edwin Riggins先生、王鳳儀女士及顏蓉慧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25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每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支付付款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新任董事之任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款項或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批准日期為董事之利益訂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69條)，據此，本公司應就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法律程序(彼由於擔任董事而涉及其中)所產生的任何責任、遭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因董事欺詐或失信而索取相關彌償的任何情況，則作別論。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招致的法律行動而言，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相關責任投購保險。保險保障範圍獲每年檢討。於本年度，概無對董事作出的申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該等於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續存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Bailey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1,086,240 (附註1)	25.32%
方建凱先生(「方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7,524,880 (附註2)	24.57%
薛瀚先生(「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94,566,880 (附註3)	19.77%

附註：

- (1) 該等121,086,240股股份由210K Capital, LP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210K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GP, LLC(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Nakamoto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Bailey先生持有Nakamoto Inc.約34.04%的股份，因此，Bailey先生被視為於210K Capital, LP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7,524,880股股份由Sora Valkyri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Sora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方先生全資擁有的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Sora Ventures的投資管理人，並持有Sora Ventures的一股管理股份，佔Sora Ventures全數管理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於Sora Valkyri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94,566,880股股份包括：
- (a)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薛先生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之50%。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實益擁有的46,387,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48,179,440股股份由恒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薛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因此，薛先生被視為於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8,27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5)
210K Capital, LP (「 210K Capital 」)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21,086,240	25.32%
UTXO Management GP, LLC (「 UTXO Management 」)	其他	普通股	121,086,240 (附註1)	25.32%
Nakamoto Inc. (「 Nakamoto 」)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1,086,240 (附註1)	25.32%
Sora Valkyrie Limited (「 Sora Valkyrie 」)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7,524,880	24.57%
Sora Ventures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7,524,880 (附註2)	24.57%
So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Sora Investment 」)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17,524,880 (附註3)	24.57%
恒達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8,179,440	10.07%
Top Legend SP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6,387,440	9.70%
曾加欣(「 曾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46,387,440 (附註4)	9.70%

附註：

- (1) 該等121,086,240股股份由210K Capit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210K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UTXO Management (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由Nakamoto (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Nakamoto被視為於210K Capital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7,524,880股股份由Sora Valkyrie持有，該公司為Sora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ora Ventures被視為於Sora Valkyrie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ra Ventures為Sora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ora Investment被視為於Sora Ventures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46,387,440股股份由Top Legend SPC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其獨立投資組合之一Aces S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基金)行事。曾女士持有50股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佔Top Legend SPC管理股份之50%。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Top Legend SPC實益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78,272,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合約)。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安排，及於本年度，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五月」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十月」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之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日期」)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及直至終止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規則的條款將本公司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定義見下文)。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向預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功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對彼等潛力的肯定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而且向僱員傳遞一個明確的信號，即持續貢獻及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將得到認可，從而加強精英管理及卓越績效的企業文化。此外，以本公司股權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有助於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培養支持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僱員行為及決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或授出的股份及獎勵總數為47,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9.9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不適用)。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

於財政年度／期間，根據發行人的所有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期間相關已發行類別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於本年度訂立或存續的下列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述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要約收購 — Astra Enterprise

於本年度，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on SG Investments Pte. Ltd. (「買方」)於泰國參與一項自願性要約收購，以收購於Astra Enterpris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stra Enterprise**」，前稱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KK: ASTR))的股份。要約收購由一組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共同發起，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分類為關連交易，乃由於我們的兩名主要股東210K Capital, LP (持有本公司約25.32%的股份)及Sora Spiral Pte. Limited (Sora Valkyrie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而Sora Valkyrie持有本公司約24.57%的股份)亦作為聯席要約人與我們的附屬公司一同參與同一項要約收購。賣方為Astra的獨立第三方股東。

透過要約收購，買方收購了Astra Enterprise的188,961,300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Astra Enterpris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5%。已付總代價為約105,818,000泰銖(相當於約25.4百萬港元)，按Astra Enterprise每股賬面值計算，要約價為每股Astra Enterprise股份0.56泰銖。代價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以現金結算，有關資金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發行之兩年期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之內部資源。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10K Capital, LP及Sora Spiral Pte. Limited各自獨立以其自身名義參與要約收購，並自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其各自獨立的股份配額。我們的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通函。

由於此乃一次性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根據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設定年度上限或進行確認。



認購於Asia Strategy Partners LLC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Moon Investment Korea Limited (「**認購人**」) 認購了Asia Strategy Partners LLC (「**基金**」) 的權益，基金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單一資產有限公司，由Sora Ventures (「**基金管理人**」) 管理。基金僅投資Bitplanet Co., Ltd (前稱SGA Co., Ltd.) (「**Bitplanet**」)，Bitplanet為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科斯達克：049470)，主要從事提供一體化安全軟件及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分類為關連交易，乃由於基金管理人Sora Ventures直接全資持有Sora Valkyrie Limited，而Sora Valkyrie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4.57%。因此，基金管理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人於本年度與基金管理人進行了兩次認購交易，由於涉及相同訂約方且性質相似，故予以合併處理。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進行的首次認購事項，認購人以1.2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9,384,000港元) 的認購金額認購了基金約2.97%權益，所用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再次進行的認購事項，認購人再以1,754,667.22美元 (相當於約13,686,000港元) 的認購金額收購了基金額外約4.22%的權益，所用資金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轉換票據的所得款項。於兩次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基金的總權益為約7.20%。合計已付總代價 (包括相關成本) 約為23,586,000港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的權益乃由於基金管理人Sora Ventures為兩份認購協議的基金管理人及合約對方，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Sora Valkyrie的母公司。此外，我們其他主要股東210K Capital, LP的關聯實體Thatssso Meta Ltd. (由UTXO管理的210K Capital的附屬公司)、Sora Ventures及Sora Ventures II Master Fund亦為基金成員，分別於基金持有約14.89%及約15.63%權益。關連人士與我們為同一基金的投資者，但非我們認購事項的合約對方。我們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兩次認購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由於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根據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設定年度上限或進行確認。

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五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可轉換票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一節披露。

由於此乃一次性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根據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設定年度上限或進行確認。

寄售協議

由蕭木龍先生（「蕭先生」），此前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香港電信直銷中心」）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訊集團有限公司（「京訊集團」）訂立寄售協議（「寄售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寄售協議，京訊集團獲委任為香港電信直銷中心的代理，以銷售移動電話、電子產品及配件（「寄售貨物」），而京訊集團可不時收取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送遞的寄售貨物，以寄售方式供京訊集團向其客戶作銷售之用，而香港電信直銷中心須向京訊集團支付相等於寄售貨物售價10%的佣金。寄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相互終止，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寄售收入。

俊和租約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永和街25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辦公室A及辦公室B的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7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於本租賃協議屆滿後，訂約雙方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條款相若，租期為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79,000港元。於本年度，向龍順支付之租金開支為948,000港元。龍順由蕭先生及李珍玉女士（「李女士」）分別擁有33.3%權益及66.7%權益。鑒於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前仍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李女士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龍順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向龍順支付的租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環球大廈租約

於本年度，鴻榮集團有限公司（「鴻榮」）（作為業主）與京訊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樓150號舖的物業租賃訂立書面租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於本年度，向鴻榮支付之租金開支為225,000港元。鴻榮由蕭先生及李珍玉女士（「李女士」）分別擁有66.7%權益及33.3%權益。鑒於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四日前仍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且李女士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鴻榮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向鴻榮支付的租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寄售協議、俊和租約及環球大廈租約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或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以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確認，報告期間發生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規管相應交易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協議。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實施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以持續責任，監督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及遵循情況。該等政策及程序會被定期審閱。於本年度，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的討論將於二零二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該報告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將每年基於個人於整年的貢獻及成就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並將基於表現評估結果作出所需調整。本集團同時透過內部培訓及外部機構專家提供培訓的形式，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令彼等可掌握市場及行業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認為，穩健關係可通過向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保持與僱員及業務夥伴的有效溝通渠道建立。

核數師

考慮到本公司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繼國衛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辭任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國衛確認，其認為並無與其辭任相關而應就核數師變更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情況。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致恆月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68至143頁的恆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評估

我們將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大，且涉及與釐定存貨撥備相關的估計不確定性。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 貴集團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釐定 貴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已計及價格波動、存貨水平、存貨狀況、慣例、賬齡及屆滿日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存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7,416,000港元，且年內概無對存貨作出撇減。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識別可能需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之流程及基準；
- 評估管理層於評估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預期售價、存貨賬齡、存貨狀況、到期日、到期前預付卡的退換以及滯銷或陳舊存貨指標；
- 以抽樣方式對到期前預付卡的退換進行測試；
- 以抽樣方式，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報告日期後的售價進行比較，並在適用情況下考慮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及
- 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撥備評估時，是否已適當考慮後續銷售有限、賬齡較長、損壞或接近到期日的存貨項目。

其他事項—過往期間財務報表由前任核數師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為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對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乃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計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朱美如
執業證書編號：P05826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206,109	189,558
銷售成本		(155,631)	(146,232)
毛利		50,478	43,326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5,905)	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92)	(22,919)
行政開支		(35,684)	(18,168)
出售物業的虧損		(4,301)	—
融資成本	8	(1,829)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6,633)	2,640
所得稅	12	(1,723)	(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8,356)	1,79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94,49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49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142	1,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6.09)	0.45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83	10,457
使用權資產	17	6,607	1,720
無形資產	18	23,746	12,0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1,550	1,5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266,806	—
按金	23	977	532
		301,269	26,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7,416	37,261
應收賬款	22	231	1,7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78	3,90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1,339	—
可收回稅項		192	2,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228	44,704
		120,584	89,6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1,088	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577	6,752
租賃負債	28	4,135	1,756
		8,800	9,553
流動資產淨值		111,784	80,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053	106,434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9	39,015	—
可轉換票據	30	43,665	—
租賃負債	28	2,495	104
		85,175	104
資產淨值		327,878	106,330
權益			
股本	31	4,783	4,000
儲備		323,095	102,330
權益總額		327,878	106,330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方建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轉換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00	65,556	670	–	–	54,313	124,5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91	1,791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000	65,556	670	–	–	36,104	106,330
年內虧損	–	–	–	–	–	(28,356)	(28,3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194,498	–	194,4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4,498	(28,356)	166,142
發行股份(附註31)	33	13,088	–	–	–	–	13,121
發行可轉換票據(附註30)	–	–	–	11,274	–	–	11,274
轉換可轉換票據(附註30)	750	32,755	–	(2,494)	–	–	31,0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3	111,399	670	8,780	194,498	7,748	327,878

附註：

- (a) 可轉換票據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票據的權益部分(轉換選擇權)。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33)	2,640
就下列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902	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3,887	4,741
出售一間物業的虧損		4,301	–
無形資產的重估減少	7	6,13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	1,301
預付款的減值	7	1,0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7	–	200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	7	783	–
初步確認公司債券之收益	7	(314)	–
股息收入	7	(188)	–
銀行利息收入	7	(13)	(1,182)
融資成本	8	1,829	23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收入		(8,227)	8,899
存貨(增加)/減少		(155)	8,498
應收賬款減少		1,490	24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4	2,2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339)	480
應付賬款增加		43	6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75)	1,39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169)	22,355
退回/(已繳)所得稅		180	(5,3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10,989)	17,0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	(727)
購買無形資產		(17,835)	(13,342)
出售一間物業所得款項		4,200	–
已收利息收入		13	1,182
已收股息收入		18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3,091)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7,054)	(12,88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9	39,000	—
可轉換票據所得款項	30	84,730	—
已發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31	13,121	—
已付股息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5(f)	(280)	(23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5(f)	(4,004)	(4,7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132,567	(24,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524	(20,87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04	65,57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28	44,704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HK As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oon In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504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以及銷售預付BTC卡（統稱「預付產品」），以及線上銷售預付產品（線上移動電話充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儘管許多規定仍將保持一致，但新訂準則引入了新的規定，要求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且將追溯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取消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悉數撇銷。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

-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之總額；與
- (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保留利潤(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預付產品（即SIM卡、比特幣卡及增值券）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SIM卡銷售的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1個月內。若干合約須預先付款。

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

本集團透過其網站提供線上移動電話充值服務，並以代理商身份促成客戶與第三方電信服務供應商之間的交易。由於本集團在充值服務轉交客戶之前並未對該服務進行控制，且並非主要負責履行該服務，因此收益以淨額基準確認，即所賺取的佣金。收益於電信供應商成功完成充值時確認。

寄售佣金收入

來自客戶的寄售佣金收入於銷售服務履行時確認。

促銷收入

來自客戶的促銷收入於促銷服務履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和適用的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

當另一方涉及向顧客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本身是否屬於提供具體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若本集團在具體貨品或服務轉交至顧客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若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具體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在該等貨品或服務轉交至顧客前，並未控制該等由另一方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則對任何預期有權收取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具體貨品或服務的收費或佣金款項予以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實用可行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單一租賃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以組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非為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予以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經濟利益耗用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進行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利率不能較容易釐定，本集團會利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一項指數或費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以指數或費率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將予支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經修訂，而該租賃修訂不會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在租賃修訂生效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加密貨幣**

加密貨幣是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開源網絡支付系統，付款乃利用其本身的記賬單位記錄於公共賬簿。本集團以庫務及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加密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被分類為無形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加密貨幣的計量政策由成本模式(歷史成本減減值)更改為重估模式，並以前瞻性方式應用，以反映主要加密貨幣活躍市場的可得性。

分類為無形資產之加密貨幣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重估模式計量。重估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計入重估儲備，惟就逆轉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之重估減少的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該增加須於損益中確認。重估減少於損益中確認，惟就同一資產之重估儲備中任何貸方結餘的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減少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從重估儲備中扣除。於出售時，與該資產相關的任何重估儲備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重估金額乃按市場參與者為加密貨幣定價時採用之假設估計。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活動出售加密貨幣，或本集團因其他原因失去對加密貨幣之控制權，因而無法獲取加密貨幣所有權相關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加密貨幣。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充值至預付費比特幣卡持有之加密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分類為存貨。

分類為存貨的加密貨幣於收購時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於初步確認後，加密貨幣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加密貨幣存貨進行可變現淨值評估，以確保在其市值低於賬面成本時之任何重大跌幅及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加密貨幣存貨於充值至預付費比特幣卡並轉讓予客戶時，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其他方式耗用或處置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加密貨幣（續）

持作庫存用途的加密貨幣與持作庫務用途的加密貨幣嚴格區分，並存置於獨立且可識別的託管賬戶或錢包中，以確保兩類加密貨幣之間不會混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的投資）。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稅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其中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利潤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並於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且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估，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無折扣)，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方會予以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其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大修費用，一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該開支令預期自使用該項目所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自用物業	3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惟按重估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有無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將以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有關價值並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該資產本來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指定日期時會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採取此種計量方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間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間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會按公平值計量，如有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在各報告期間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期間過往事件及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確認應收賬款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特別是，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將下列資料納入考慮範圍：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另作證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於初步確認後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用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無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共同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對組別進行審查，以確保每個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備共同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初始確認時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轉換票據

可轉換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的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股本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按自複合工具的公平值總額扣除負債部分金額的方式釐定。其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權益(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在獲行使前於權益列賬，於該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可轉換票據儲備。倘換股權於可轉換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可轉換票據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負債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眼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票據期限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僱員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基於僱員的基本薪資及其各自的服務年限，根據其各自僱傭合約的適用規例計提。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香港法例廢除原有強制性公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這意味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後必須承擔全額長期服務金，任何應計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僅可抵銷僱員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之前的長期服務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本集團就該等法定長期服務金責任以淨額基準確認撥備，並按管理層對未來所需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計量。鑒於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長期性質，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僱員期望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取服務金則另做別論。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計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進行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支銷，而股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作出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於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就實體收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及相關權益之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之最佳估計。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惟歸屬以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為前提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其均會被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獲達成。

當修訂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時，倘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樣。此外，會就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之任何修訂確認費用。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視為於註銷日期已經歸屬，並即時確認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這包括未能符合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如有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獎勵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一段所述，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即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即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供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僱員享有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關鍵會計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a)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代理人)

由於本集團於轉交客戶前並未取得預付產品的控制權，本集團於其與客戶有關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之合約中被視作代理人，當中計及本集團不承擔履行承諾的主要責任及不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其預期有權收取之金額確認佣金收益，該金額以合約訂明的代價總額之40%至60%釐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確認佣金收益7,7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153,000港元）。

(b)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對比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預付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預付產品之前擁有該產品之控制權，並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等指標，本集團為該等交易之主事人。本集團面臨存貨風險、擁有定價決定權及經營決策機構。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中訂明的預期可得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付產品的零售及批發確認收益197,7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2,4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判斷（續）

(c) 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具體涉及加密貨幣的會計處理。因此，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根據本集團購買並持有加密貨幣的事實和情況，運用判斷來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

鑒於本集團旨在持有加密貨幣，管理層認為應將本集團購買並持有的加密貨幣入賬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項下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加密貨幣的計量政策由成本模式（歷史成本減去減值）變更為重估模式，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反映主要加密貨幣的市場活躍性，旨在就該等加密貨幣之投資性質及價格波動提供更具相關性、真實性的相關資料。根據重估模式，該等無形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向上重估（即公平值高於先前賬面值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的重估儲備中累計，惟在抵銷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向下重估之範圍內則除外。向下重估（即公平值低於賬面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惟須先扣減權益中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由於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計提攤銷，惟其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日期按上文所述進行評估。

關鍵判斷包括經考量市場准入度及交易量，識別每種加密貨幣的主要市場，以確定於各報告日期的可靠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撇減。倘出現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計提存貨撇減。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採用的慣例、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7,4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261,000港元)。

5.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預付BTC卡銷售業務，且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其視為一項新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a) 預付SIM卡(即SIM卡及增值券)

(b) 預付BTC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5. 經營分部(續)

於得出本集團上述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對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因分部呈報方式有所變更，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預付SIM卡	205,499	189,558
預付BTC卡	610	—
	206,109	189,558
分部毛利		
預付SIM卡	50,442	43,326
預付BTC卡	36	—
	50,478	43,326
其他收入及(虧損)	(5,905)	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392)	(22,919)
行政開支	(35,684)	(18,168)
出售物業的虧損	(4,301)	—
融資成本	(1,829)	(2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33)	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5.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預付SIM卡	84,976	114,134
預付BTC卡	18,149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8,728	1,853
綜合資產總值	421,853	115,98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預付SIM卡	9,220	8,140
預付BTC卡	–	–
未分配企業負債	84,755	1,517
綜合負債總額	93,975	9,65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納入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預付SIM卡	4,375	5,7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4	–
融資成本		
預付SIM卡	244	2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5	–
預付款減值		
預付SIM卡	1,0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5.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a)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b)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可轉換票據、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若干租賃負債。
- (d) 除上文(b)所述不屬於各分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e) 除上文(c)所述不屬於各分部的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5.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19,651

6.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按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197,776	182,405
預付產品的線上銷售	7,723	7,153
預付費比特幣卡	610	—
	206,109	189,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	161
股息收入	188	–
金融衍生工具的虧損	(783)	–
雜項收入	802	9
銀行利息收入	13	1,182
預付款的減值	(1,089)	–
初步確認公司債券之收益	3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00)
無形資產的重估減少	(6,13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301)
	(5,905)	631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80	230
– 可轉換票據	1,220	–
– 公司債券	329	–
	1,829	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20	5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631	146,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902	9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887	4,7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32,799	18,25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204	7,121
廣告及推廣開支	4,092	2,147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04	9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48	15,865
表現相關花紅	12,260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7	1,006
	32,799	18,251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04	9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10	3,214
表現相關花紅	260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3
	2,474	4,647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附註c)	–	180	–	–	180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附註c)	–	1,170	260	–	1,430
方建凱先生(附註c)	–	180	–	–	180
王鳳儀女士(附註c)	–	180	–	–	180
非執行董事					
薛瀚先生(附註e)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蓉慧女士(附註f)	108	–	–	–	108
陳小兵先生(附註f)	108	–	–	–	108
黃潤濱先生(附註f)	108	–	–	–	108
酬金總額	504	1,710	260	–	2,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附註a、b)	–	2,400	200	18	2,618
鍾志輝先生 (附註a、b)	–	642	200	18	860
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 (附註c)	–	–	–	–	–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附註c)	–	–	–	–	–
方建凱先生 (附註c)	–	–	–	–	–
王鳳儀女士 (附註c)	–	–	–	–	–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附註e)	172	–	–	–	172
張月娥女士 (附註d、e)	–	172	–	17	189
林健倫先生 (附註e)	172	–	–	–	172
薛瀚先生 (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附註f)	172	–	–	–	172
郭偉良先生 (附註f)	172	–	–	–	172
霍錦就先生 (附註f)	172	–	–	–	172
蕭喜樂先生 (附註d)	120	–	–	–	120
顏蓉慧女士 (附註f)	–	–	–	–	–
陳小兵先生 (附註f)	–	–	–	–	–
黃潤濱先生 (附註f)	–	–	–	–	–
酬金總額	980	3,214	400	53	4,647

附註：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過往年度除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起，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蕭喜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馬肇文先生、林健倫先生及張月娥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及霍錦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陳小兵先生及黃潤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提供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四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22 44	2,473 54
	17,366	2,527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之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而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作為離任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2. 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723	849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部分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的稅率計算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以上之部分。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33)	2,64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的稅項	(4,395)	436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之8.25%稅務寬免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397	5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5)	(2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19	268
法定稅務優惠	(9)	(3)
所得稅開支	1,723	8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約29,7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2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8,356)	1,791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758	400,000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未償還可轉換票據將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五年：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

14.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股息：	—	20,000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派付。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5.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之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港亞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港亞移動」)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香港手提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手提電話」)	香港	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香港亞洲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亞洲電訊」)	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京訊集團有限公司 (「京訊集團」)	香港	預付產品的零售及寄售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Mo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加密貨幣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Moon SG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1)	新加坡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直接)	不適用
Moon Investment Korea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直接)	不適用

上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主要貢獻方。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會導致詳細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註冊成立。

附註2：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270	3,574	5,582	1,258	19,684
添置	–	433	294	–	72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270	4,007	5,876	1,258	20,411
添置	–	411	118	–	529
出售	(9,270)	–	(1)	–	(9,27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18	5,993	1,258	11,6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 年四月一日	206	3,308	4,861	610	8,985
年內開支	309	180	295	185	9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15	3,488	5,156	795	9,954
年內開支	254	219	244	185	902
出售	(769)	–	(1)	–	(7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07	5,399	980	10,0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1	594	278	1,58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755	519	720	463	10,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846	
添置	615	
年內折舊撥備	(4,7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720	
添置	8,841	
年內折舊撥備	(3,887)	
裝修	(6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7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204	7,12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488	12,118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零售店用於其經營。租賃合約以一至兩年(二零二五年：一至兩年)之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廣泛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8.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13,342
減值虧損	(1,30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41
添置	17,835
重估減少	(6,13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42
累計減值	(1,301)
賬面淨值	12,041

加密貨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約17,8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342,000港元）的比特幣。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加密貨幣之公平值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容易及規律地從交易市場、經銷商、經紀人、產業集團、股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實際及定期發生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屬公平值層級第一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重估減少6,130,000港元。倘重估模式未獲採納，成本模式下，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將為23,746,000港元。

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識別出相關可得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能否准入及當中的活動，從而確認本集團的主要加密貨幣市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比特幣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比特幣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約1,301,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30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俱樂部債權證	1,550	1,550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附註1)	229,756	—
—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投資 (附註2)	3,344	—
— 於優先股之投資 (附註3)	19,604	—
非上市投資		
— 基金投資 (附註4)	14,102	—
	266,806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其於Astra Enterprise PCL (「Astra」) (前稱DV8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KK：ASTR)的投資。本集團獲配發188,961,300股Astra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的約11.65%。已付代價(包括相關成本)約為25,96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Astra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229,756,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估算。
-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七日，本集團收購了11,100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為一隻追蹤比特幣價格走勢、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基金。基金單位並非直接於公開市場購入，而是當交易對手方行使其合約時透過實物交收本集團先前沽出的認購期權而取得。收購總成本(包括行使時支付的現金、已行使期權的已變現虧損，以及已終止確認的衍生負債結餘)約為3,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3,34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單位的市場報價(第一級輸入數據)估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了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25,000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為無合約到期日的永續優先股，可提供定期股息收入。所支付的代價約為19,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19,604,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持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第一級輸入數據）估算得出。於本年度，本集團從該項投資中獲得約188,000港元的股息收入。
- (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其於基金的認購，而該基金隨後投資於Bitplanet Co., Ltd.（前稱SGA Co., Ltd.）（「Bitplanet」），該公司為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49470.KQ）。本集團按認購金額9,384,000港元認購基金的2.97%權益，以收購Bitplanet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基金的額外4.22%權益，認購金額為13,686,000港元。已付代價總額（包括相關成本）約為23,586,000港元。基金由控股股東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itplanet的投資之賬面值及公平值約為14,102,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所認購基金持有的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估算。

2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TC	2,038	—
預付產品	35,378	37,261
	37,416	37,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1	1,72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賬款為1,966,000港元。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二零二五年:0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21日	231	1,279
21日以上但一個月內	—	442
	231	1,721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有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時，則採取計提應收款項撥備。管理層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列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此考慮可用的合理和支持性前瞻資料。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2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金	1,872	1,999
預付款	1,197	1,992
其他應收款項	86	447
	3,155	4,438
減：流動部分	(2,178)	(3,906)
非流動部分	977	53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的非流動部分指可退還租金按金約9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2,000港元）。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28	44,704
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5,600	—
	79,228	44,70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於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5.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88	1,045

供應商給予一個月內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或提供貨品和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88	276
1個月以上	—	769
	1,088	1,045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06	2,28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71	4,467
	3,577	6,752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約1,3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53,000港元)(見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須予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135	1,7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95	104
	6,630	1,86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4,135)	(1,756)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495	104

本集團就若干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二五年：一至兩年）。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介乎4.40%至6.03%（二零二五年：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2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利息連同本金於贖回日期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即自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

公司債券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交易價格39,000,000港元與公司債券初步賬面值32,49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確認為初步確認時產生的遞延收益，並在三年內撥入損益。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實際年利率6.84%)按攤銷成本計量。

由於公司債券的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該等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等債券可於贖回日期按本金加應計利息贖回。於發生特定事件(包括控制權變動或長期非自願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可能須提前贖回，而提前贖回金額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01%加應計利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非流動	39,015	—

公司債券及遞延首日收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公司債券 千港元	初步確認時產生的 遞延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年內發行	32,495	6,505	39,000
實際利息開支	329	—	329
遞延收益撥入損益	—	(314)	(31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24	6,191	39,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0. 可轉換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33,75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1**」）。可轉換票據1為不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可轉換票據賦予認購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每股0.45港元。轉換期為自發行日起計直至到期前一個營業日（「**轉換期**」）。可轉換票據之發行價為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已於同日悉數轉換為75,000,000股轉換股份。認購人於可轉換票據1轉換後成為關聯方。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2**」）。可轉換票據2為不計息，按其本金額的100%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自發行日起計三年。可轉換票據2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5.00港元。根據轉換時間表，未償還本金額之最多16.67%、33.34%、50.01%、66.68%及83.35%可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進行轉換，而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可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直至到期日止進行轉換。

於初始確認時，由於可轉換票據1及可轉換票據2所含轉換選擇權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該等工具按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包含金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該公平值乃採用相近無轉換選擇權債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對合約現金流量折現釐定。權益部分代表轉換選擇權，按所收取款項扣除負債部分公平值後的剩餘金額確認。轉換價格的調整條款被視為具反攤薄性質，並不妨礙將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

可轉換票據2於年內未獲轉換，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票據附帶的債務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	31,011	2,494	33,505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	42,445	8,780	51,225
年內轉為股本	(31,011)	(2,494)	(33,505)
可轉換票據之利息開支	1,220	—	1,2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65	8,780	52,445

由於到期日為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可轉換票據2的負債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權益部分指於初步確認時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後之所得款項餘額，且隨後不予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1.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發行可轉換票據(a)	75,000,000	750	—	—
發行股份(b)	3,272,000	33	—	—
於年末	478,272,000	4,783	400,000,000	4,000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3,750,0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同日按每股可轉換票據股份0.45港元的轉換價悉數轉換，因此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3,505,000港元，其中750,000港元為股本，32,755,000港元為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4.01港元的發行價配售新股份，因此發行3,2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3,121,000港元，其中33,000港元為股本，13,088,000港元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2.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僱傭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其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而擬授出的購股權會令直至上述授出購股權日期（含當日）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的該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

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購股權可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留持的最短期限或須達成業績目標後，方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2. 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應不低於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要約當日前的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終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規則的條款將本公司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定義見下文)。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獎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或授出的股份及獎勵總數為47,500,000股股份，佔當日已發行股份9.93%，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一名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亦無獎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因此，涉及年內根據本公司各項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3. 退休福利計劃及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作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作為供款，彼等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5%或上限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計算。僱員於65歲退休之齡、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獲得100%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明的比率已付或應付基金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強積金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被沒收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就合資格香港僱員於報告日期前提供的服務，確認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

香港政府已推出一項為期二十五年的資助計劃，以資助僱主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的服務年期須支付的部分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於年內無權獲得任何補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面臨利率風險、僱員退休或終止僱傭時平均壽命變動、預期未來薪金增幅以及與僱員強積金計劃投資回報相關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撥備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貼現率	2.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3. 退休福利計劃及責任 (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 (續)

年內，管理層根據最新僱員資料以及預期未來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重新評估長期服務金撥備。重新評估導致於年內在損益中確認的撥備撥回。

年內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53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撥回	(2,994)
於年末	1,359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蕭木龍先生 (「蕭先生」)	本公司的前任最終擁有人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 (「龍順」)	蕭先生擁有33.3%權益及李珍玉女士 (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擁有66.7%權益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	蕭先生全資擁有
Sora Ventures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
Asia Strategy Partners LLC (「Asia Strategy」)	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BTC Inc.	由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董事乃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報告期間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自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收取的寄售收益	—	161
銷售來自Sora Ventures的BTC卡	39	—
銷售Asia Strategy預存比特幣的BTC卡	571	—
BTC Inc.提供的活動贊助及推廣服務	313	—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附註a)	—	912

附註：

- (a) 本集團與龍順訂立租賃，固定年期為1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為912,000港元。自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起，其不再為關聯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將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0	1,5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6,806	–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收賬款	231	1,72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	2,44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28	44,704
	351,112	50,4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付賬款	1,088	1,0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8	2,399
– 可轉換票據	43,665	–
– 公司債券	39,015	–
	85,986	3,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已制訂的政策用以管理利率風險，惟未來將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買賣交易。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風險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敞口。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為控制股本證券投資帶來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多元化須按本集團所設限額進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視為對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構成影響。倘上市股本投資價格上漲／下降5%（二零二五年：無），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股本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13,3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乃主要由於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c) 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與預付產品批發之應收賬款有關的客戶減值情況，乃因該等客戶具有可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該等應收賬款乃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由於估計虧損率屬輕微，故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有來自客戶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的應收賬款集中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的應收賬款均來自客戶A。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賬款集中風險。客戶過往並無重大拖欠記錄。基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賬款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元素，本集團評估的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來自預付產品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因該等款項主要應收自信譽良好的支付平台及金融機構，彼等具備優良信貸評級及穩健的結算記錄。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作輕微，此乃由於該等款項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信貸風險（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取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d）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的中短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取得銀行融資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其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88	—	—	1,088	1,0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8	—	—	2,218	2,218
租賃負債	5.25	4,362	2,192	360	6,914	6,630
可轉換票據	6.49	—	—	52,378	52,378	43,665
公司債券	6.84	—	—	39,585	39,585	39,015
		7,668	2,192	92,323	102,183	92,6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45	—	—	1,045	1,0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9	—	—	2,399	2,399
租賃負債	4.95	1,810	104	—	1,914	1,860
		5,254	104	—	5,358	5,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下表說明有關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上市證券	252,704	—	第一級	報價
非上市投資	14,102	—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基金所持相關權益的市場報價
俱樂部債權證	1,550	1,550	第二級	市場法—參考俱樂部債權證的可出售價格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上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公司債券 千港元	可轉換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6,012	6,012
融資現金流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30)	(23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767)	(4,767)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	—	(4,997)	(4,99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	230	230
添置	—	—	615	615
其他變動總額	—	—	845	8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1,860	1,860
融資現金流變動：				
發行	39,000	84,730	—	123,73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280)	(28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4,004)	(4,004)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39,000	84,730	(4,284)	119,446
其他變動：				
租賃修訂	—	—	(67)	(67)
新增租賃	—	—	8,841	8,841
利息開支	329	1,220	280	1,829
遞延收益撥入損益	(314)	—	—	(314)
發行可轉換票據	—	(11,274)	—	(11,274)
轉換可轉換票據	—	(31,011)	—	(31,011)
其他變動總額	15	(41,065)	9,054	(31,99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15	43,665	6,630	89,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494	70,882
	143,572	70,882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60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1	278
	22,091	3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53	1,512
	1,453	1,5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421	(1,20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9,015	—
可轉換票據	43,665	—
	82,680	—
資產淨值	81,530	69,674
權益		
股本	4,783	4,000
儲備	76,747	65,674
權益總額	81,530	69,674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建凱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John Edwin Riggins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556	—	259	65,8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859	19,859
二零二五年特別股息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556	—	118	65,67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43,550)	(43,550)
發行股份	13,088	—	—	13,088
發行可轉換票據	—	11,274	—	11,274
轉換可轉換票據	32,755	(2,494)	—	30,2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399	8,780	(43,432)	76,747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7,9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674,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可因應風險水平就貨品作相應定價，從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本集團會基於經濟狀況的變動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乃定義為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息的款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借取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控資本狀況，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29	39,015	—
可轉換票據	30	43,665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28)	(44,704)
淨債務／(現金)		3,452	(44,704)
權益總額		327,878	106,330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1.0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集團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206,109	189,558	252,383	204,568	183,003
毛利	50,478	43,326	61,647	45,304	59,2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633)	2,640	17,274	4,450	23,296
所得稅	(1,723)	(849)	(2,432)	(510)	(3,838)
年內(虧損)/溢利	(28,356)	1,791	14,842	3,940	19,45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1,269	26,300	19,217	8,102	7,018
流動資產	120,584	89,687	119,527	170,946	168,428
總資產	421,853	115,987	138,744	179,048	175,446
流動負債	8,800	9,553	12,698	7,643	9,185
非流動負債	85,175	104	1,507	1,708	504
總負債	93,975	9,657	14,205	9,351	9,689
資產淨值	327,878	106,330	124,539	169,697	165,757